2007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香港设考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2007_E5_B9_B 4_E5_85_A8_c46_77035.htm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 心巡视员李树名、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段敬如日前率 团访问香港,就明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在香港设立考点一事, 同香港有关方面达成一致意见,并签订了《在香港地区开展 注册税务师考试合作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规定,从明年6月开 始,香港居民可以在香港参加中国注册税务师的考试,报考 人士可于今年12月开始向香港税务学会报名。 注册税务师执 业资格考试自1998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,截至2005年,已 有66873名考生通过该项考试取得了执业资格。2004年,经国 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批准,港澳居民获准参加该项考试 。2005年有60多名港澳考生报名并赴内地考场参加了考试。 目前, 越来越多的港澳居民希望通过报考中国注册税务师, 加强对内地税收政策的学习和了解,为了方便港澳考生参加 考试,国家税务总局和人事部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,并和香 港考试及评核局、香港税务学会进行了多次协商。此次香港 之行,四方认真研究了《香港地区开展注册税务师考试工作 方案》,讨论了在港设立考点的一些具体事宜,最终签署了 《在香港地区开展注册税务师考试合作协议书》。 据了解, 港澳居民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条件是:经济类、法学 类大专毕业后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,从事 经济、法律工作满6年;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,或 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从事经济、 法律工作满4年;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

,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2年;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;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;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